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威仁
　　謝文進
　　楊永祥
　　李碧原
　　陳文祥
　　凌得財
　　陳順復
　　鄭旭成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各該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；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；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，則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應補發退休金）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補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王威仁	181,189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
2	謝文進	222,106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3	楊永祥	188,628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
4	李碧原	188,650元	1,990元	1,327元	663元
5	陳文祥	211,739元	2,320元	1,547元	773元
6	凌得財	190,225元	2,100元	1,400元	700元
7	陳順復	221,408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8	鄭旭成	91,000元	1,000元	667元	333元